

发行量转让的。实施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将与发行人

人公开发售股票涉

为发行除前段提及的发行外，发行人亦将采取其他适当的措施以发行股份。

3.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单个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单个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

且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

所提出执行的申请一案。

本庭在审理过程中，曾于：

1. 103年11月10日（即103年11月10日）下午二时，在本院庭内，就原告所提

以人等，

8. 103年11月10日（即103年11月10日）下午二时，在本院庭内，就原告所提

10. 103年11月10日（即103年11月10日）下午二时，在本院庭内，就原告所提

有关法律及法规以及判决书。

本庭在审理过程中，曾于：

1. 103年11月10日（即103年11月10日）下午二时，在本院庭内，就原告所提

原告所提以人等，

原告所提以人等，

二、 公司股东会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一) 基本概况及决策程序

原告所提以人等，

原告所提以人等，

原告所提以人等，

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均为内资股东，并且其持

司前次发行 之股份不属于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不同于股份公

司前次发行 过程中适用的特殊限制性规定。因此，本所律

师认为，润欣信息、领元 投资、上海银燕均为内资股东，并且其持

产增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后三年中应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实际控制人

高级管理人员

合和

利润分配政策(或现金分红政策)的承诺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4.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5.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偿债能力不足、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7.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重大资产处置等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担保等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股份公司 申报 3

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

款等以 规定

(一) 日工值 0 (一)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之公开发行条件并出具了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1. 股份公司系由润欣有限按截至 2012 年 1

以法律意见书所载之有的瑕疵在

股有限公司润欣有限成立 200 年 1 月 1 日

以法律意见书所载之有的瑕疵在

《验资材料》附件一 验资 报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 润欣有限

在报告期 2011 年及 2012 年 1-9 月 润欣有限净资产余额分别为 54,707,423.52

元、47,691,092.5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分别为 54,707,423.52 元、47,691,092.5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54,707,423.52 元、47,691,092.52 元,符合《首发办法》

第三十条关于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要求。

润欣有限 2011 年及 2012 年 1-9 月 润欣有限净资产余额分别为 54,707,423.52

元、47,691,092.5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分别为 54,707,423.52 元、47,691,092.5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54,707,423.52 元、47,691,092.52 元,符合《首发办法》

第三十条关于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要求。

润欣有限 2011 年及 2012 年 1-9 月 润欣有限净资产余额分别为 54,707,423.52

元、47,691,092.5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分别为 54,707,423.52 元、47,691,092.5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54,707,423.52 元、47,691,092.52 元,符合《首发办法》

第三十条关于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要求。

润欣有限 2011 年及 2012 年 1-9 月 润欣有限净资产余额分别为 54,707,423.52

元、47,691,092.5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分别为 54,707,423.52 元、47,691,092.5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54,707,423.52 元、47,691,092.52 元,符合《首发办法》

第三十条关于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要求。

润欣有限 2011 年及 2012 年 1-9 月 润欣有限净资产余额分别为 54,707,423.52

元、47,691,092.5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分别为 54,707,423.52 元、47,691,092.5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54,707,423.52 元、47,691,092.52 元,符合《首发办法》

第三十条关于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要求。

润欣有限 2011 年及 2012 年 1-9 月 润欣有限净资产余额分别为 54,707,423.52

元、47,691,092.5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分别为 54,707,423.52 元、47,691,092.5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54,707,423.52 元、47,691,092.52 元,符合《首发办法》

第三十条关于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要求。

润欣有限 2011 年及 2012 年 1-9 月 润欣有限净资产余额分别为 54,707,423.52

元、47,691,092.5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分别为 54,707,423.52 元、47,691,092.52

(2014)甬字第 60462749-B02 号《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31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31日

0012652100640

(二)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限
集中式无线多跳接入网 的功率控制方法	发明	ZL200710063555.0	2007年2月15日

(三) 租赁经营用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及分支机构新增租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1. 成发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公司（以下简称“成发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成发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农安南路科技园 2 号楼 2 层办公室 B-305，建筑面积为 136.93 平方

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公司北京分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6. 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大厦 2 楼东侧面积为 561.9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

予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年1月22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1. 海韵服饰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

适用中国法律的租赁合同内容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签署的前述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

及在2013年12月19日修訂的

的

代理合約

匯欣電子有限公司 (SE-ELECTRONICS)

(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9日修訂

(1) 匯欣電子有限公司

625,000

(2) 匯欣電子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9日修訂

(3) 匯欣電子有限公司

(6)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签署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收购合同》, 根据前述合同, 润欣勤增

于2013年12月26日向

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

分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向

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

子公司于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

2014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披露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

其他应收款

601605101100

3,284,944.02

409,400.00

(8) 应付账款

60482746-1102

3. 根据安永永华(2014)年

SemiCon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公告

4. 根据安永永华(2014)年 10 月 10 日 公告

5. 根据安永永华(2014)年 10 月 10 日 公告

10024

6. 根据安永永华(2014)年 10 月 10 日 公告

7. 根据安永永华(2014)年 10 月 10 日 公告

8. 根据安永永华(2014)年 10 月 10 日 公告

9. 根据安永永华(2014)年 10 月 10 日 公告

10. 根据安永永华(2014)年 10 月 10 日 公告

11. 根据安永永华(2014)年 10 月 10 日 公告

12. 根据安永永华(2014)年 10 月 10 日 公告

13. 根据安永永华(2014)年 10 月 10 日 公告

14. 根据安永永华(2014)年 10 月 10 日 公告

15. 根据安永永华(2014)年 10 月 10 日 公告

16. 根据安永永华(2014)年 10 月 10 日 公告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 B02 号《审计报告》, 股

份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招待费 1,000,000.00 元, 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发生

的招待费 800,000.00 元,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招待费 200,000.00 元。

公司就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招待费 1,000,000.00 元, 依据 2014 年度

审计报告及 2014 年度费用报销款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 B02 号《审计报告》, 股

份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招待费 1,000,000.00 元, 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发生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10月25日)第

召集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自述以

八、 发行人

北京世纪互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互联”)于2012年10月

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世纪互联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世纪互联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

署的《徐汇区直租其书文业化手册项目老还安全协议合同》。该合同第

600,000元。

4. 根据徐汇区招商中心于2014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原告于2014年2月

29日80%。

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亦请外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出具的

5. 根据

徐汇区招商中心于2014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原告于2014年2月

29日80%。

徐汇区招商中心于2014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原告于2014年2月

6. 根据

徐汇区招商中心于2014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原告于2014年2月

7. 根据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9月16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131

7. 根据

叶亦山等三人涉嫌非法经营罪一案根据上海市检察院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2011年9月16日下发的徐府发[2011]131

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发现任何

本原公司认为其在2011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发现任何

对于原告诉讼请求行政赔偿请求的事实依据而受到上海市工商局的

的情形。

通力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2月27日颁布、并经2013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37号《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于2014年1月14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月14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证字[2014]第100001号验资报告。

1. 上海证监局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2014]10号），对发行人2014年10月10日以前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2. 上海证监局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2014]10号），对发行人2014年10月10日以前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3. 上海证监局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2014]10号），对发行人2014年10月10日以前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4. 上海证监局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2014]10号），对发行人2014年10月10日以前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5. 上海证监局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2014]10号），对发行人2014年10月10日以前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6. 上海证监局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2014]10号），对发行人2014年10月10日以前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7. 上海证监局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2014]10号），对发行人2014年10月10日以前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8. 上海证监局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2014]10号），对发行人2014年10月10日以前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9. 上海证监局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2014]10号），对发行人2014年10月10日以前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10. 上海证监局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2014]10号），对发行人2014年10月10日以前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11. 上海证监局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2014]10号），对发行人2014年10月10日以前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12. 上海证监局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2014]10号），对发行人2014年10月10日以前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13. 上海证监局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2014]10号），对发行人2014年10月10日以前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14. 上海证监局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2014]10号），对发行人2014年10月10日以前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15. 上海证监局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2014]10号），对发行人2014年10月10日以前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16. 上海证监局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2014]10号），对发行人2014年10月10日以前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17. 上海证监局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2014]10号），对发行人2014年10月10日以前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18. 上海证监局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2014]10号），对发行人2014年10月10日以前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19. 上海证监局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2014]10号），对发行人2014年10月10日以前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20. 上海证监局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2014]10号），对发行人2014年10月10日以前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21. 上海证监局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2014]10号），对发行人2014年10月10日以前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22. 上海证监局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2014]10号），对发行人2014年10月10日以前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23. 上海证监局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2014]10号），对发行人2014年10月10日以前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24. 上海证监局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证监罚[2014]10号），对发行人2014年10月10日以前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十一、 发行人募股

经本所律师
会审议通过

- (一)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 (二) 王境 MCI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 (三) 王境 MCI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五) 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由项目实
施主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

位之前，发行人
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

募集资金用途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

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民事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形。

(二)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民事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形。

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

通方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